

復審人 劉育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0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6 至 107 年間犯殺人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以下簡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0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又有多次違規紀錄，且不願接受面談，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60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之初已達成和解，且監外無財產，監內勞作金不夠支付基本生活，無力賠償，不應指摘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

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
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之規定，其他有關
事項包含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6號刑事判決、108年
度上易字第226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
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
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
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持兇器強盜被害人
財物後，為免遭指認，而持刀殺害目睹其犯行之路人，犯行造成
2名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犯後未
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且於服刑期間有16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
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執行之初已達成和解，監外無財產，監內勞作金不夠
支付基本生活，無力賠償，不應指摘之部分，接受刑人假釋實施
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3目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
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
綜合上述，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
釋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
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
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